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

委托合同

分包名称：2025 年评审组织及发布《2024 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胡芳

联系方式：55569075

受托人（乙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法定代表人：敖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华宝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弘

联系方式：13901210393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评审组织及《2024 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发布、第八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所需相关项目推荐的评审组织、2024 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发展报告的数据采集，数据提取、归并、比较、分析，专家咨询等

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见招投标文件。

二、费用金额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万捌仟元整 (¥ 408,000)。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该费用分 2 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85,600)。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账号：0200 0041 0901 4403 0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160171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内容及完成标准、完成时间等要求。
2. 甲方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给予乙方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与进度，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乙方按工作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工作建议，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调整。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经营数据等商业秘密资料、文件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各项数据资料以及产生的各项服务成果，仅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任务书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 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

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协议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